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本會權益，有關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詳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8日本會第6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釋示，現行臺灣銀行各項勞資關係組織之派任，如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均按二工會會員人數比率派任。查臺灣銀行派任勞工董事之席次，乃依據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旨揭「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辦理，惟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95年1月9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明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公文詳附件）
- 三、現本會會員人數約6500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約200人，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1年2月15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地方性工會，不得跨區招收會員。目前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之比率乃二比一，其派任原則顯失公平，已不具代表性與正當性。基上，應正視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

次之原則，以免破壞勞資和諧並維護本會之權益。  
四、上述各項公文請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展得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coobar0325@mail.cla.  
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權益事項訂定  
及協商代表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2月28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2281110號  
函。
- 二、查100年5月1日前之工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一  
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三  
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另  
100年5月1日施行之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企業工  
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  
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  
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  
細則第2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  
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  
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法人或團體。」。案內所提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  
屬100年5月1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  
條之適用，且因其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貴會  
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9條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6.-4
收(1)文

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爰此，案內之工會如符合工會法第6條所稱之企業工會，即具上開之協商資格要件，上開工會對於雇主或雇主團體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四、查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顯見勞資會議係屬事業單位內部之勞資對話制度，基此，參與勞資會議運作之工會，依勞資會議制度之本旨，應屬「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勞資會議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爰不生工會分配代表人數問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同一廠場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則以廠場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

五、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

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六、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100年12月29日勞動4字第1000133286號函(原函影本隨附)，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裝

訂

線

八、查臺灣銀行為金融業，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附表1之第三類事業。另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適用該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即第三類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尚無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臺灣銀行之勞工人數如達3,000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主任秘書室、勞動條件處、勞工福利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資關係處(一科)、勞資關係處(二科)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本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勤文 02-23228045

受文者：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應推舉董事名額，以利公告選舉事宜1案，鑑於貴會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協商，無法達成推派人選共識，基於落實產業民主及保障較弱勢之工會，請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三點，推派代表1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4年6月21日(94)高市台銀產工字第940525號函。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灣銀行、財政部國庫署(2)

部長 林 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099人事室

39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勤文 02-23228045

1000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本部業於本(94)年12月12日以台財庫字第09403525010號函頒發實施，「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等法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停止適用之法令如下：

- 一、「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財政部94年6月16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1610號函)。
- 二、「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財政部92年10月23日台財人字第0920801356號函)。
- 三、「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要點」(財政部93年11月23日台財庫字第09303517000號函)。
- 四、本部89年6月12日台財融第89734741號函對「重大之轉投資行為」及「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函釋。
- 五、本部90年1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00850026號函對本部未持有股權之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報部派任之函釋。
- 六、本部92年8月26日台財融(二)第0922000976號函授權所屬國營金融機構對持股百分之十或投資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轉投資事項涉及重大事項簽注意見之授權函。
- 七、本部93年6月28日台財庫字第09303509700號函、及同月日台財庫字第09303509701號函對本部所屬國營金融保





險事業及持股金融保險事業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人事議案  
之處理原則

八、本部 93 年 8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303512870 號函對本部  
持股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案之簽報及業務分工函釋。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  
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合作金庫銀行、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土地開發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財金資  
訊公司、關貿網路公司、中國鋼鐵公司、臺鹽公司、中華紙漿公司、華擎機械  
工業公司、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  
份有限公司、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人事處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2)、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 (2)

部長 林全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勞工局勞工組織科工會股  
承辦人：李宗臻  
電話：8124613轉125  
傳真：8131750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指稱貴會跨越高雄市以外招收會員情事提出說明並副知本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2月10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107007號函（副本）。
- 二、貴會組織成員仍應以受僱於台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限。

正本：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4路264號3樓〕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本局勞工組織科

# 局長 鍾孔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92211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518048\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本會權益，有關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8日本會第6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釋示，現行臺灣銀行各項勞資關係組織之派任，如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均按二工會會員人數比率派任。查臺灣銀行派任勞工董事之席次，乃依據 貴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旨揭「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辦理，惟該注意事項業經 貴部95年1月9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明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 三、現本會會員人數約6500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約200人，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1年2月15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地

方性工會，不得跨區招收會員。目前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之比率乃二比一，其派任原則顯失公平，已不具代表性與正當性。基上，應正視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之原則，以免破壞勞資和諧並維護本會之權益。

四、上述各項公文請詳附件。

正本：財政部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518049\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本會權益，有關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詳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8日本會第6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貴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釋示，現行臺灣銀行各項勞資關係組織之派任，如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均按二工會會員人數比率派任。查臺灣銀行派任勞工董事之席次，乃依據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旨揭「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辦理，惟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95年1月9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明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 三、現本會會員人數約6500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約200人，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1年2月15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地

方性工會，不得跨區招收會員。目前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之比率乃二比一，其派任原則顯失公平，已不具代表性與正當性。基上，應正視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之原則，以免破壞勞資和諧並維護本會之權益。

四、上述各項公文請詳附件。

正本：勞動部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104)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518050\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本會權益，有關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應依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詳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8日本會第6屆第8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釋示，現行臺灣銀行各項勞資關係組織之派任，如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等，均按二工會會員人數比率派任。查臺灣銀行派任勞工董事之席次，乃依據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旨揭「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辦理，惟該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95年1月9日台財庫字第09403527020號函明示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 三、現本會會員人數約6500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僅約200人，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1年2月15日高市勞組字第10131061000號函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地

方性工會，不得跨區招收會員。目前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  
任席次之比率乃二比一，其派任原則顯失公平，已不具代  
表性與正當性。基上，應正視臺灣銀行勞工董事派任席次  
之原則，以免破壞勞資和諧並維護本會之權益。

四、上述各項公文請詳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

裝

訂

線